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專業表現優異**學生甄選獎勵辦法

95.02.08 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5.26 第5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5.30 第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3.26 第10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，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專業表現優異**學生甄選獎勵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甄選辦法：

一、資格：**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**合於下列2項條件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(一) 學科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者。

(二) 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(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)。

二、甄選項目：

(一) 包括：藝術與設計創作類、樂曲創作或演奏(唱)類、教育類、語文類、文學創作類、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。

(二) 其中體育類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，由體育室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：提送以下各類作品**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**及佐證資料予所屬學系，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課務組。

(一) 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。

(二) 樂曲創作(國樂、鋼琴、聲樂、管弦樂均可)或演奏(唱)。

(三) 教育類。

(四) 語文類。

(五) 文學創作作品。

(六) 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。

四、提審時間：每年4至5月辦理。

五、評審：由教務長召集相關領域學系系主任(或指派專長代表)5至7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辦理評審事宜。

六、名額：每年依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，每類擇優選出1至3名。

第3條 獲獎名單呈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